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完成日期獲全面行使，認購人亦不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